

永寿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
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: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:乾县康旺农化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价款:

序号	名称	技术要求	标准指标	包装规格	总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总金额 (万元)
1	生物有 机肥	外观	颗粒产品应无机械杂质、大小均匀、无腐败味	40 公斤/袋	120	1500	18
2		有机质（以干基计）	≥40%				
3		有效活菌数（cfu）	≥0.2 亿/g				
4		酸碱度（pH）	5.5-8.5				
5		水分（鲜样）	≤30%				
6		粪大肠菌群数	≤100 个/g				
7		蛔虫卵死亡率	≥95%				
8		总砷（As）（以干基计）	≤15mg/kg				
9		总镉（Cd）（以干基计）	≤3mg/kg				
10		总铅（Pb）（以干基计）	≤50mg/kg				
11		总铬（Cr）（以干基计）	≤150mg/kg				
12		总汞（Hg）（以干基计）	≤2mg/kg				
1	玉米 专用 肥	N+P2O5+K2O≥40%； 氮：磷：钾=28：6：6		40 公斤/袋	193.94	3248	63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	捌拾壹万元整(810000.00 元)					

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交付完毕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包装、运输要求：

1. 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. 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支付进度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所有货物供货完毕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出库单、收货方签字盖章的供货确认单，并开具正式发票，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验收

1.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制造厂家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。

3. 验收依据

3.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



3.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

3.3 招标文件

3.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

3.5 货物清单

3.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及货物的执行标准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（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）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2.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.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七、合同实施：

1.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.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组织机构壹份。

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乾县康旺农化有限公司

地址：永寿县城西街北段18号

地址：乾县武塋园北侧400米路东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孙艳妮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：

李智群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李新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乾县支行营业部

电话：029-37669816

账号：26435501040003404

电话：029-35367098

签订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

